

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

由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发行的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开始支付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6 海伟 01（代码：136590）
- 3、发行人：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10 亿元人民币
- 5、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8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438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9、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止。
-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

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2、兑付日：2019年8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工作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息）。

13、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2、本期债券本计息年度票面年利率：票面年利率为5.89%

3、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31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8年8月1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本年度利息资金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本年度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年度利息资金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为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海伟0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景县留府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宋俊青

联系人：郭风亭

联系电话：13231828888

邮政编码：053500

2、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张思哲

联系电话：010-83326919

邮政编码：10003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4、其他负责付息工作的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河北海伟交通设施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